

4.4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；（如果有，格式自拟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：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白河分局)的(项目名称：白河县2025年环保执法监督性监测服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：白河县2025年环保执法监督性监测服务)，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：陕西秦巴碧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1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5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秦巴碧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25日

